《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人工智能）目录

（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条款 | 意见和建议 | 意见和建议来源 | 是否采纳 |
| 1 | 人工智能C类人才  | 建议增加支持方向五：在全球QS排名前200名高校、国内双一流高校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国外高校取得的学历及学位必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通过），且在成都高新区创办企业（在所创办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得低于1000万元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研发成果实现产业化且年度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 | 社会公众意见 | 采纳。 |
| 2 | 人工智能人才基础条件（二） | 建议增加“或在高新创办企业者”，即将“近3个月社保或个人所得税在成都高新区缴纳3个月以上（含四川省本级与成都市本级社保）”改为“近3个月社保或个人所得税在成都高新区缴纳3个月以上（含四川省本级与成都市本级社保）或在高新区创办企业” | 社会公众意见 | 采纳，参考《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目录》（2023年修订版）。 |
| 3 | 人工智能A类人才支持方向一 | 建议增加“CCF-ACM人工智能奖获得者”，即将“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三完成人）获得者；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最高成就奖、杰出贡献奖获得者；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获得者（前三完成人）；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奖TOP30榜单入选项目主要完成人（前三完成人）。”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三完成人）获得者；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最高成就奖、杰出贡献奖获得者；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获得者（前三完成人）；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奖TOP30榜单入选项目主要完成人（前三完成人）；CCF-ACM人工智能奖获得者。” | 社会公众意见 | 不予采纳，因获奖等级不能与征求意见稿中该支持方向获奖等级持平。 |
| 4 | 人工智能C类人才 | 建议增加“支持方向五：取得国内外985、211、双一流、QS前200重点高校人工智能、计算机类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且在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任职的人才（国外高校取得的学历及学位必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通过）。” | 社会公众意见 | 部分采纳，参考已采纳的意见1以及人工智能C类人才支持方向一、二、三、四，获得成都高新区人工智能C类人才，需同时对本区人工智能产业做出一定贡献。 |
| 5 | 人工智能人才基础条件（二） | 建议能够考虑放宽对社保缴纳地的限制，不对社保缴纳地进行硬性规定。 | 社会公众意见 | 部分采纳，参考已采纳的意见2，对于在成都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做出一定贡献的创办企业者在社保缴纳地等不做硬性限制。 |
| 6 | 人工智能B类人才    | 建议增加支持方向：在全球QS排名前200名高校、国内双一流高校担任教授或研究员，且在成都高新区创办企业的人才（所创办的企业获得过合格投资者投资，累计获投金额2000万以上） | 社会公众意见 | 部分采纳，获投资金额是重要的产业指标，同时对人才在企业的持股比例，也需要参照B类人才支持方向四进行要求。 |